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远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0 人，代表股份 508,589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67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9 人,代表股份 21,930,59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2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02,419,3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68%; 反对 5,829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2%; 弃权 34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5,760,1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640%; 反对 5,82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807%; 弃权 34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5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5,474,4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13%; 反对 12,970,93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04%; 弃权 14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5,561,5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84%; 反对 12,886,3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7%;

弃权 1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542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47%；反对 12,898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61%；弃权 1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56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83%；反对 12,89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50%；弃权 1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2,79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15%；反对 5,6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8%；弃权 1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40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963%；反对 5,6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845%；弃权 1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竞博、姚童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